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少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”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吴少钦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陈荣芳先生、孙冬喆女士和吴峰先生担任，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荣芳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